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（龙兴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）征地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征求意见情况公告

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（龙兴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）征地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期间依法按程序公开征求意见不少于三十个自然日。征求意见期限已结束，现将《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（龙兴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）征地区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征求意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征求意见情况

本次征求意见公告在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，并在项目范围内张贴。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共征集到公众意见（咨询）1 条，意见（咨询）涉及集体农用地是如何补偿。

二、意见采纳情况

公众来电咨询，对于农用地如何补偿，补偿方案公告中第五条中已有相关标准。征收部门在电话中已作出回复：按照补偿方

案公告第五条的规定进行计价，集体土地补偿费由属地镇补偿至村集体。

附件：珠海市斗门区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
（龙兴产业园配套项目一期工程项目）征地补偿安置方
案公告

